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6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 次

## 委員會紀錄

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

- 經濟委員會第7次會議** 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(詢答).....(1~94)
- 財政委員會第7次會議**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財政部莊部長翠雲、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「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率創新低，貧富差距十年新高，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.....(95~154)
-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會議** 一、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；二、審查113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；三、審查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；四、審查112年度及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科學運動中心預算案；五、繼續審查或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6案(一)教育部函，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體育署第3目項下「推展競技運動」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、(二)教育部函，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體育署「國家體育建設」預算繼續凍結100萬元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、(三)教育部函，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及學前教育」預算繼續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、(四)教育部函，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運動發展基金「基金用途」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、(五)教育部函，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運動發展基金「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」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、(六)教育部函，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運動發展基金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、訓練環境改善事項」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.....(155~232)

**交通委員會第5次會議**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二、審查委員游毓蘭等23人擬具「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四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5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五、審查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六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七、審查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八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九、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十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十一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十二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十三、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十四、審查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十五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十六、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十七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 233 ~ 296 )

**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會議**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「勞工退休制度（含勞退、勞保）改革，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；另邀請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…………… ( 297 ~ 352 )

## 黨團協商紀錄

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###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（一）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、委員費鴻泰等16人、委員游毓蘭等17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「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5案。（二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9人擬具「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；二、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、委員黃世杰等23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林思銘等17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5案；三、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、委員黃世杰等23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傅崐萁等20人、委員林思銘等16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6案；四、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、委員費鴻泰等16人、委員黃世杰等21人、委員楊曜等18人、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6案…………… ( 1 ~ 6 )

註：10月25日召開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等兩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